

#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矿党办〔2022〕6号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我校 2020-2022 年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校纪委、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工会、团委、妇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引领，践行“三全育人”理念，提升立德树人水平，学校工会等有关单位制定了《关于开展我校 2020-2022 年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关于评选 2021-2022 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的通知》等文件，现予转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开展我校 2020-2022 年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2. 关于评选 2021-2022 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的通知

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 关于开展我校 2020-2022 年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 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促进教职工素质的提高，优化育人环境，提高育人质量，现拟开展 2020-2022 年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等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优秀教学科研群体”评选范围为：各学院的系、所、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和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组、科研平台单位等教学科研工作群体，群体人数应不少于 5 人。

(二)“十佳文明窗口单位”评选范围为：校、院党政管理部门，工会、团委、妇委会，校直属业务单位，产业单位等相关单位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服务机构，尤其是面对校内外师生员工管理、服务单位，人数不少于 3 人。

(三)“师德模范”评选范围为：原则上为在我校工作满 10 年（有特殊表现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与校人力资源部有劳动聘用关系的教职工，特别是在教学一线教书育人的教师。

(四)“十佳青年教职工”评选范围为：我校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与校人力资源部有劳动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五)评选名额：各项均为 10 名。

## 二、评选条件

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思想铸魂、立德树人，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具体要求：

### （一）“优秀教学科研群体”条件

1. 群体成员有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敬业立学、崇德尚美、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私奉献，全面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2. 群体成员严谨治学，开拓进取，实绩突出。群体成员具有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坚持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与各项教改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方面成绩显著；具有终身学习的自觉性，及时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现代教育技能，不断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取得较丰硕的教学、科研成果。

3. 群体带头人德才兼备。思想品质好，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善于团结同志，能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关心青年教师成长，为教学、科研群体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4. 群体凝聚力强，团结协作好。群体结构合理，潜力大，后劲足；成员之间团结协作，互敬互助，形成团结奋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5. 群体管理科学规范。群体成员积极参与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教研活动材料、业务档案等齐全、规范。

6. 群体成员在评选时间范围内，无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发生教育教学事故者。

## （二）“十佳文明窗口单位”条件

1. 本单位成员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团结协作，办事公道；工作勤奋，素质过硬；遵章守纪，廉洁高效；待人热情，服务周到；语言规范，文明礼貌；实绩显著，群众称道。

2. 本单位无违纪行为，投诉举报经核实无违纪违法等现象。

## （三）“师德模范”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理想信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高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2.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

3. 守好讲台主阵地，工作尽职尽责，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团结协作，工作责任心强。两年来工作量饱满，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4. 依法执教、规范执教，具有很高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有任班主任经历且所带班级获得院级以上表彰。

## （四）“十佳青年教职工”条件

1. 具备“师德模范”的基本条件，具备很高的思想政治素

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2. 在同类青年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高质量完成本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实绩显著。

### 三、评选办法及表彰

#### （一）推荐评选办法

1. 推荐工作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在本单位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每个二级党组织原则上向学校推荐每类先进集体和个人不超过1个。校机关推荐科级文明窗口单位，推荐数量可适当放宽；40周岁以下教职工在70人以上的单位可推荐2名“十佳青年教职工”。

2. 校工会负责收取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审查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组织校有关方面进行评选，提出建议名单。

其中，“优秀教学科研群体”由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师德模范”由教代会民主评议学术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十佳文明窗口单位”由教代会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十佳青年教职工”由教代会青年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

每项评选建议名单之后需附2个备选名单，并明确备选人选候选顺序。候选名单产生具体办法，由各相关委员会决定。

3. 建议名单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4. 校“优秀教学科研群体”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评

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世华，副组长：章毛平；成员由校党政办公室、校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学生处、校团委、校妇委会、研究生院、教务部、科研院、设备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由校工会负责人任主任。

## （二）表彰奖励

学校将在教师节前后，对校“优秀教学科研群体”、“十佳文明窗口单位”、“师德模范”和“十佳青年教职工”进行表彰，由学校下文表彰、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各单位根据以往惯例予以物质奖励，学校工会给予一定配套物质奖励。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评选表彰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申报表和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字数在2000字左右，先进集体须附组成人员名单。申报表、申报材料和集体（个人）照片（书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于7月1日前报送校工会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电子邮箱：gonghui@cumt.edu.cn）。联系人：赵石强，联系电话：83591265。

（三）评选工作要以教师为主体，向基层、普通教职工倾斜，同时兼顾工作面，兼顾各学院、校机关、校直附属单位、后勤服务和产业不同单位，兼顾教学、科研人员，辅导员、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和其他业务人员。

（四）党委宣传部、校工会、校团委、校妇委会和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广播、报纸、校园网、橱窗、板报等阵地，广泛宣传各类典型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大力开展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的活动，努力营造一个更加和谐的校园环境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五）各单位确定推荐名单之前，应通过网络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表彰文件下发之前，应对表彰名单予以公示。

校工会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附表 1:

##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科研群体候选单位申报表

群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群体人数		教授级人数		博士学位人数	
群体荣誉					
群体简介及近两年群体教学科研主要事迹(300字以内)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 _____ 单位党委(总支)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p>					
教代会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意见			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表 2:

## 中国矿业大学十佳文明窗口单位候选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人 数		党员人数		两年内受校以上表彰人数	
单位荣誉					
申报单位简介及近两年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					
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意见				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党委(总支)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 中国矿业大学“师德模范”候选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学历/学 位		职务/职称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简介及近两年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党委 (总支) 公章		年 月 日	
教代会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意见			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

## 中国矿业大学“十佳青年教职工”候选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个人简介及近两年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党委 (总支) 章                      年 月 日					
教代会青年工作委员会意见			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关于评选 2021-2022 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学校“十四五”改革和事业发展规划，助力人才强校战略的谋划推动和贯彻落实，以及教职工队伍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升，优化育人环境，提高育人质量，营造我校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2022 年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在学校各学院、附属中小学教师中产生；“科研育人”先进个人在学校以科研为主的教师中产生；“管理育人”先进个人在学校管理干部中产生，“服务育人”先进个人为“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之外工作人员。

全校“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 35 名，“科研育人”先进个人评选 25 名，“管理育人”先进个人评选 15 名，“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 10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未分配的其余名额，采取自主申报、择优评选的办法产生，各单位限报 1 人。

## 二、评选条件

各类先进个人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体条件为：

### 1.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把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2)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更新知识，注重教学法研究，在教学活动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深入推进科教融合、专创融合，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成为业务精湛、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讲课比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学院教师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在评奖学年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含实验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实学时（不包括各种减免工作量）。附属中小学教师应满工作量（附属中小学不低于10学时/周，担任社会工作职务的可适度放宽）。教学效果好，在评奖学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未发生教学事故，未受过其他处分。

(4) 关心学生成长，积极支持学生工作，注重学生的思想

教育、品德养成和班风、学风建设，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5) 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适应现代教育的需求，在育人过程中，努力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参与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6) 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尊重爱护，注重师生双向交流，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学生中威信高。

## **2. “科研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和学术取向，有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2) 完成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有突出的科研业绩，评选年度内有科研论文公开发表。

(3) 关心学生成长，积极支持学生工作，努力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参与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4) 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尊重爱护，注重师生双向交流，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学生中威信高。

## **3.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信念坚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

的一致，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爱国守法，为人师表，思想道德水平高。

（2）爱岗敬业，热心服务于学校育人中心工作，关心爱护学生成长，热心为学生服务，在各自的管理和服务岗位上，做出良好的工作业绩。

（3）未发生因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原因而被举报、投诉，未受过纪律处分。年度工作考核获过优秀，评选年度工作考核为合格以上。

### 三、评选办法

1. 各部门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进行民主推荐，经被推荐人选所在党支部签署意见后，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2. 校工会负责收取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审查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组织教代会相关专委会或工会委员会提出评选初步建议人选，并备选2位候选人。

3. 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世华，副组长：章毛平；成员由校党政办公室，校纪委（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学生处、校团委、校妇委会、研究生院、教务部、科研院、设备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4.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先进个人人选后，报学校党委审批，由学校下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四、考评结果的使用

学校将适时召开表彰会议，对评选出的“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形式对获得表彰的先进个人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氛围。

#### 五、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组织动员全体教职工积极主动参与到评优争先活动中来，按照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精心组织，认真评选，于2022年7月1日之前，将《中国矿业大学“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登记表》、1500字左右先进事迹材料纸质档报校工会办公室，相关材料和候选人照片电子档发送到校工会邮箱：[gonghui@cumt.edu.cn](mailto:gonghui@cumt.edu.cn)，联系人：赵石强，联系电话：83591265。

校工会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附表 1:

各类育人先进个人候选人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教书育人 先进个人	科研育人 先进个人	管理育人 先进个人	服务育人 先进个人
1	矿业学院	2	2		
2	安全学院	2	2		
3	力土学院	2	2		
4	机电学院	2	1		
5	信控学院	2	2		
6	资源学院	2	1		
7	化工学院	2	2		
8	环测学院	2	1		
9	电气学院	1	1		
10	能动学院	1	1		
11	材物学院	2	1		
12	数学学院	2	1		
13	计算机学院	2	1		
14	经管学院	2	1		
15	公管学院	1	1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17	外文学院	2	1		
18	设计学院	1	1		
19	人文学院	1	1		
20	体育学院	1	1		
21	继续教育学院				
22	徐海学院				
23	总务部				2
24	直属业务单位				2
25	附属单位				
26	资产经营公司				
27	校机关			5	
	表彰总数	35	25	15	10

注：1. 总数中未分配名额的，各单位采取自主申报，择优评选的办法产生，每单位限报 1 人。

2. “科研育人”先进个人分配 2 个名额的单位，其中 1 个指标为定向名额，矿业学院定向为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学院定向为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土木学院定向为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信控学院定向为矿山互联网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化工学院定向为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附表 2:

## 中国矿业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登记表

姓名		年 龄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名次		工作量				职 称	
个人简介及主要事迹材料 (300 字以内)							
所在系(所、室)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  意 见		签名: 系(所、室)负责人:  党支部书记:				年    月    日	

<p>教学 办公 室审 核意 见</p>	<p>要求填写完成工作量情况、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生 工作 办公 室审 核意 见</p>	<p>要求填写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关心学生学习、生活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部门 工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会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二级  
单位  
党组  
织意  
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综合评定意见

学校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 中国矿业大学“科研育人”先进个人登记表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职 称			是否完成 工作量		
个人简介及主 要事迹材料 (300 字以内)							
所在系(所、 室)负责人和 党支部书记 意 见	签名: 系(所、室)负责人: 党支部书记: 年 月 日						

<p>科研 办公 室审 核意 见</p>	<p>要求填写完成工作量、年度科研效果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生 工作 办公 室审 核意 见</p>	<p>要求填写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课 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情况、关心学生学习、生活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部门 工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会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二级  
单位  
党组  
织意  
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综合评定意见

学校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登记表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级别		工作时间				职 称	
个人简介及主要事迹材料 (300 字以内)							
所在部门或科 (室) 负责人 和党支部书记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部门或科（室）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书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生 工作 办公 室审 核意 见	要求填写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关心学生学习、生活等情况。（本单位没有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可免填）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 工会 意见	工会主席：   年 月 日
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所在 党组 织意 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综合评定意见	
学校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